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治办函〔2018〕175号

关于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 风险防范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深圳市网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工作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网贷行业风险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抓两头、促中间”的工作思路和“细化政策、分类实施”的工作要求，加快网贷行业风险出清，现就做好网贷机构分类处置和风险防范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工作要求

坚持以机构退出为主要工作方向，除部分严格合规的在

营机构外，其余机构能退尽退，应关尽关，加大整治工作的力度和速度。同时，稳妥有序推进风险处置，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精准拆弹，确保行业风险出清过程有序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二、有效分类

各地应充分利用《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号）、《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风险摸排检查与制定风险处置预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8〕105号）的工作成果，在摸清辖内P2P网贷机构底数的基础上，按照风险状况进行分类，绘制风险图谱，明确任务清单。

（一）已出险机构。指现出借人资金无法正常兑付或其他重大风险隐患，风险已经暴露，已不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按照公安部门是否立案分为两类：

1. **已立案机构。**既包括公安部门接收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予以立案的机构；也包括对于公民报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公安部门已接受的涉事机构。

2. **未立案机构。**根据出险后是否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风险处置工作，分为两类：

（1）恶意退出类机构，包括实际控制人、高管失联跑路，或虽未失联跑路但不配合当地政府进行风险处置的机构；

(2) 主动清退类机构，指已对外发布退出公告，且能在当地政府监督下有序开展风险处置的机构。

(二) 未出险机构。按照存量业务规模进行分类：

1. **僵尸类机构**。指待偿余额或新业务发生额超过三个月为零、关闭发标、投标功能或者相应功能运转不正常等可实质性被认定为非正常运营的机构。

2. **规模较小机构**。各省根据辖内实际情况，综合待偿金额和出借人数量等因素确定。

3. **规模较大机构**。根据风险状况进行分类：

(1) **高风险机构**。符合以下特征之一的，列入为高风险机构：存在自融、假标，或者资金流向不明的；项目逾期金额占比超过 10% 的；负面舆情和信访较多的；拒绝、怠于配合整治要求的；合规检查发现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

(2) **正常机构**。指暂未发现具有高风险机构特征的机构。

三、分类处置指引

(一) 已立案机构处置指引

工作目标：提高追赃挽损水平，稳控投资者情绪。

1. 与当地公安部门紧密配合，掌握机构追赃挽损进度。
2. 与当地信访部门紧密合作，做好群众安抚和信访接待工作。

3. 及时公告机构信息，并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尤其是对自媒体舆情做好监测。

(二) 已出险未立案机构处置指引

工作目标：平稳有序处置风险，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1. 当地政府成立风险处置专项小组，落实督导出险机构的回应维权诉求、风险化解和处置职责。建立线上线下沟通投诉机制，将上访人员稳控在当地，确保不串访。
2. 对于失联跑路以及不配合当地政府进行风险处置的机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当地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或公安部门。
3. 压实机构责任，加强人员管控和重点盯防，要求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承诺“六不”（不跑路、不关停、不变更地址和主要股东、不随意处置资产、不损坏资料、不新增业务），主动与投资人沟通；监督机构制定兑付方案并实施，明确实质性退出时间点。
4. 协调金融机构管控机构账户以及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的个人资金账户，防止投资人资金被非法向境外转移或转入个人及关联机构账户。
5. 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进一步梳理失信借款人信息，完善数据精准度并及时上报，按既定程序纳入征信系统。
6. 对接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探索通过资产管理公司购买资产、并购重组、托管清收等手段化解网贷风险。
7. 提前部署维稳工作，密切跟踪机构退出进展，无法实现良性退出的，及时移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或公安部门。

(三) 僵尸类机构处置指引

工作目标：尽快推动机构主体退出。

1. 将僵尸类机构名单对外公告，要求其限期办理工商登记注销，关闭网站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简称APP）。
2. 公告期结束，未出现投资者主张存量债权的，由各省网贷整治办出具意见，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依法提请吊销营业执照，协调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关闭网站、下架APP。

(四) 在营规模较小机构处置指引

工作目标：坚决推动市场出清，引导无风险退出。

1. 逐个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讲明要求其限期退出的相关政策和时间要求。
2. 对于不愿主动退出的机构，通过合规检查，严查其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移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或公安部门，同时将其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列入涉金融领域黑名单。
3. 要求机构制定退出计划，严格执行“双降”要求，在存量业务清零前，定期向网安中心数据报送管理系统填报数据。

(五) 在营高风险机构管控指引

工作目标：稳妥推动市场出清，努力实现良性退出。

1. 通过合规检查和资金监测分析，评估风险状况，掌握机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

局协调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机构资金流向进行查询，重点关注自融、假标和资金流向异常等行为；涉及到跨省查询的，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跨省协调。

2. 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讲明要求其退出的政策要求，督促其制定退出计划并开展压力测试，压实股东责任。

3. 确定专人负责高风险机构风险管控工作，定期约谈机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记录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常住地址，熟悉机构业务情况，掌握主要风险点。制定机构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备份机构业务数据，收集投资人和借款人名单。

4. 严格管控存量规模和投资人数，执行“双降”要求，定期向网安中心数据报送管理系统填报数据，执行资产分布穿透检查，避免发生机构通过发布虚假标的挪用出借人资金将资金投向房地产、股市等情况。

5. 严格防范风险向持牌金融机构传导蔓延，严格执行“四不准”要求，即金融机构不准通过网贷机构融资、不准为网贷机构提供担保增信、不准接受网贷机构投资、不准销售网贷机构产品。

6. 对于资金缺口过大、“双降”要求落实不力、拒绝或怠于配合整治要求机构，及时移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或公安部门。

7. 设置高风险机构舆情监测关键词，做好网络舆情监测，避免自媒体散布不实言论，引发公众恐慌情绪。

(六) 正常运营机构工作指引

工作目标：坚决清理违法违规业务，不留风险隐患。

1. 开展合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机构认真落实边查边整、即查即改。
2. 严格管控存量规模和投资人数，执行“双降”要求，定期向网安中心数据报送管理系统填报数据。
3. 督促机构开展集中信息披露，强化对网贷机构的社会监督。
4. 资金存管银行要加强对网贷资金交易流转环节的监督管理，防范网贷资金挪用风险；发现相关风险线索，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5. 定期评估机构风险状况，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及时对机构分类进行调整。
6. 积极引导部分机构转型为网络小贷公司、助贷机构或为持牌资产管理机构导流等。

四、有关要求

(一) 名单制管理。网贷机构整治名单已锁定为网安中心数据报送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机构。对于系统内未正常报数的网贷机构以及系统名单外的机构，各省网贷整治办要立即移送当地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进行处置。各省网贷整治办应加强网安中心数据报送管理系统中的信息维护，对每家网贷机构进行分类标识，在机构分类变化时及时更新机构状态。

(二) 集中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各省网贷整治办负责本地区网贷机构集中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实施，确定集中信息披露机构名单。对于中互金协会会员机构，由各省网贷整治办和中互金协会共同督促其继续在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服务平台进行信息披露；不是中互金协会会员的机构，各省网贷整治办可指定在本地协会或有关部门已建成的平台进行集中信息披露，或委托中互金协会开展集中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应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

